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度地下水质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度地下水质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国环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.56 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☒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度地下水质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2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8.30 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☒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环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03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